

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之資格條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

雇主資格	(一)農糧工作	1、蔬菜	<p>雇主經營蔬菜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2、花卉	<p>雇主經營觀賞用花卉栽培，從事生產管理、園區清潔、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花卉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3)前點資格認定，雇主倘產業經營含種苗事業事實者，得檢附種苗業登記證。</p>
		3、種苗	<p>(1)雇主經營種苗業(水稻育苗除外)，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領有種苗業登記證，從事蔬菜、果樹、花卉、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繁殖種苗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2)雇主經營水稻育苗栽培，從事秧苗生產管理、苗圃、苗土、苗盤及種子等資材整備、捲秧及供苗出貨等相關工作，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合法持有及租用農業用地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應達二公頃以上，且近五年於秧苗統計系統之年平均育秧苗數達二十萬箱以上，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4、果樹	<p>雇主經營果樹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果樹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5、雜糧	<p>雇主經營雜糧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十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雜糧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6、特用作物	<p>雇主經營特用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初級加工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7、設施農業	<p>雇主經營設施農業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設施農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8、草皮	<p>雇主經營草皮栽培，從事生產管理、填土、滾壓、犁捲採收、疊板、包裝及出貨等相關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須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草皮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9、芽菜	<p>雇主經營芽菜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須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月出貨量達四千公斤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芽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10、食用 菇蕈	<p>雇主經營設施栽培之食用菇蕈，從事生產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一公頃以上或每期栽培量達四點五萬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食用菇蕈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二)林業 工作	<p>雇主經營林業或直接從事育苗(含種子採集)、造林及撫育、伐木(含造、集材及運材)等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認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p> <p>(1) 具備林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並符合下列資格：</p> <p>A、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其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伐木等業務。</p> <p>B、於三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承包案件至少五件以上。</p> <p>(2) 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及私有林主(自然人)，經營森林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p>	
(三)養殖 漁業 工作	<p>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四)畜牧 工作	<p>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五)禽畜 糞堆 肥工 作	<p>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從事禽畜糞等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操作搬運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六)其他 經中 央主 管機	<p>雇主經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p>關會 商中 央目 的事 業主 管機 關指 定之 農、 林、 牧或 養殖 漁業 產業 工作</p>	
<p>核配比 率、僱用 員工人數 及聘僱外 國人總人 數</p>	<p>(一)僱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僱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三)僱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四)僱主依前三款規定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五)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僱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外國人 學、經歷 條件</p>	<p>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p>	
<p>外國人技 術條件</p>	<p>專業證照</p>	<p>農糧工作：通過農糧產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p>
	<p>訓練課程</p>	<p>接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大專校院、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p>

		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
	實作認定	無
薪資基本數額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元以上者，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註：

- 1、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九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2)從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
 - (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
- 2、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3、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